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晚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委托代理律师发来的、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签章的《执行裁定书》扫描件，该文件主要涉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福田法院申请强制拍卖、变卖孟凯先生所持 18,156 万股公司股票事宜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5）深福法执字第 8881 号之一）的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机构代码：101781440

被执行人：孟凯

身份号码：*****

上列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5）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生法律效力，裁定准许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孟凯名下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（证券代码为 002306）18,156 万股，申请执行人在本金 47,960 万元，利息 3,252,082.19 元（上述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其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，滞纳金（该滞纳金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被执行人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日万分之五计算）、公证费 2,540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。申请费 1,228,037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被执行人负担。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诉讼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孟凯名下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的股票（证券代码为 002306）18,156 万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孟凯名下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（证券代码为 002306）18,156 万股，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二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该拍卖事项最终得以实施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，公司将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。**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